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HGX240807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全省市州地震应急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3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4
第八部分 附件	30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GC-HGX240807

二、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全州市州地震应急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2,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多点控制单元 01,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录播服务器 02,会议一体机（套装）,系统集成服务,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1,业务管理平台 01,多点控制单元 02,录播服务器 01,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配套数字会议中央控制器,可移动会控终端（中央控制器）,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接口器（可选配）,业务管理平台 02）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等

3.履约地点：省地震局、全省 14 个市州地震局

4.预算金额：204.490400 万元

5.最高限价：204.4904 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国 e 采。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12-12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4-12-12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湖南省地震局](#)

采购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326 号

联 系 人：杨航昕

电 话：[0731-85642528](#)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010-83084953](#)

项目负责人：侯凤成

电 话：[010-83083527](#)

联系邮箱：xujingjing@ggj.gov.cn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保证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湖南省地震局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04.490400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4.4904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多点控制单元 01,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1,多点控制单元 02,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2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商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 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一) 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售后承诺函; <p>(二)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 (国 e 采) 进行网上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 (新) (下载地址: 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 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p>*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 (响应人) 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 (响应人) 相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 “注册指南” 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产和供应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23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要求执行。
27	其他必要内容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投标人须知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投标人须知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

投标人须知

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投标人须知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投标人须知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投标人须知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 (4) (5)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投标人须知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投标人须知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 (0.0-30.0)
客观分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生产厂家、投标人、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的计 2 分，其他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得 3 分，其他不计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0 (0.0-5.0)
	☆优质优价指标 1	☆多点控制单元 02：MCU 支持资源池功能，资源池内任意一台 MCU 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其他正常 MCU，切换时间≤10 秒，切换过程中会议不中断，音视频清晰流畅。切换时会议不中断。 不满足基本技术需求，该项不得分；切换时间≤8 秒，得 0.5 分；切换时间≤5 秒，得 1 分；切换时间≤3 秒，得 2 分。	2.0 (0,0.5,1,2)
	满足技术、服务、实施(集成)等☆指标情况	☆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2：为确保所投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终端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5 万小时。MTBF 不满足基本技术需求，该项不得分；MTBF≥10 万小时，得 0.5 分；MTBF≥20 万小时，得 1 分；MTBF≥30 万小时，得 2 分	2.0 (0,0.5,1,2)
	满足技术、服务、实施(集成)等☆指标情况	☆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2：为确保应急场景下多网络接入需求，应急视频终端应支持在有线和无线网络互相切换时，视频业务自动恢复时间≤2 秒，计 2 分；2 秒<切换时间≤5 秒，计 1 分；5 秒<切换时间≤10 秒，计 0.5 分；10 秒以上计 0 分	2.0 (0,0.5,1,2)
	满足服务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17 项，共计 34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1 分，共计 76 项，共计 7.6 分。	41.6 (0.0-41.6)
	满足服务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7 项，共计 7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	7.6 (0.0-7.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该指标得 0.3 分，共计 2 项，共计 0.6 分	
	满足实施 (集成) 方案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3 分，共计 6 项，共计 1.8 分。	1.8 (0.0-1.8)
主观分 (技术 及服务 部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得 2 分；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 1 分；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得 0 分	2.0 (0,1,2)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投标人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3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 2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3.0 (0,1,2,3)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3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2 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1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3.0 (0,1,2,3)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为形成“平震结合”的保障能力，建立统一调度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业务及管理工作效率，部署省地震局和 14 个市州地震局应急视频会议系统，拓展视频调度应用场景，强化业务信息化支撑，提高地震应急视频调度整体能力。
2	执行依据	系统遵循开放性和标准化原则，支持标准的 H.264、H.265 等压缩编码标准和 H.323/SIP 体系结构，能很好保证与其他采用 H.323 和 SIP 体系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3	项目目标	依托地震行业网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两套互为备份的视频会议系统，要求与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之间的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产品一览表
5	项目范围	建设省级视频控制系统【MCU】、省市两级视频会议系统（含视频会议终端及音视频配套设备等）
6	需求分析	系统建设完成之后，可以实现省、市两级地震局之间的视频会商、培训、应急调度和户外应急现场通过移动终端接入系统等应用；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多点控制单元 01 和业务管理平台 01 支持与中国地震局（华为会议系统：华为 Box310 高清终端）、多点控制单元 02 和业务管理平台 02 支持与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会议系统（小鱼易连会议系统：小鱼易连 AE650 高清终端、AE700 高清终端）的对接，可直接加入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发起的视频会议。湖南省地震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包括宝利通终端、小鱼易连视频平台及小鱼易连会议终端。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服务要求集成标准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业务需求	支持与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会议系统的对接，可直接加入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台网中心发起的视频会议。
2	技术需求	支持 H.323\SIP 协议，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协议，主辅视频支持 1080P
3	系统需求	硬件： 1.所采设备能与省地震局各会议室现有视频系统设备互兼容，保证音视频功能正常； 2.负责全网联调联试，实现不同品牌间“国家—省—市—中心站”四级联通，“省—市”两级双系统、互兼容模式； 3.按省地震局和 14 个市州地震局要求，完成设备上墙或固定位置安装等服务； 4.实现移动管控功能，应急状况下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迅速组会及会议管理，需免费提供该终端及会控软件(不低于 120Hz 6.9")，并永久免费授权使用和三年的软件升级服务； 5.对省地震局一楼视频会议控制室的 3 台在用计算机适度进行线路改造，同时，为每台计算机配备 32 寸、4K、内置音响、具备遥控功能的显示屏，挂墙安装并与计算机相连，用于监控会场实时情况。 软件： 1.“业务管理平台 01”、“业务管理平台 02”、“可移动会控终端（中央控制器）”设备免费开放二次开发权限，并作为功能模块融入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响应服务系统，实现视频资源统一调度和各会议室视频会议控制； 2.按地震级别设置省地震局应急指挥中心全流程一体化视频调度功能，即：自动识别地震、启动系统、音视频设备、与地震发生地市州自动建立视频连接等，实现“自动响应、人工查看、紧急中断”的半自动化处理功能； 3.完善省地震局现有地震应急服务响应系统软件功能，增加视频会议摄像头实时视频、应急服务产出结果推送等功能，通过软件自动查看各会场信息，指挥大厅大屏幕实时更新指挥决策信息。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多点控制单元 01	是	台	1	国产
2	业务管理平台 01	否	台	1	国产
3	录播服务器 01	否	台	1	国产
4	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1	是	台	1	国产
5	多点控制单元 02	是	台	1	国产
6	业务管理平台 02	否	台	1	国产
7	录播服务器 02	否	台	1	国产

8	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2	是	台	16	国产
9	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	否	台	1	国产
10	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	否	台	2	国产
11	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接口器 (可选配)	否	台	1	国产
12	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配套数字会议中央控制器	否	台	1	国产
13	会议一体机 (套装)	否	台	3	国产
14	可移动会控终端 (中央控制器)	否	台	2	国产
15	系统集成服务	否	项	1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 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 #代表重要指标,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 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 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 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1、多点控制单元 0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嵌入式操作系统、全编全解 MCU, 支持标准 H.323、SIP 通信协议; 需兼容我局现有视频会议终端的接入 (华为 Box310、小鱼易连 AE650、小鱼易连 AE700)、实现即有功能;	否
2	△	总体要求	视频支持 ITU-T H.263、H.264BP、H.264HP、H.265 协议, 音频支持	否

			G711、G722、G729、AAC、Opus 协议;	
3	△	总体要求	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 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否
容量及性能要求				
4	△	容量及性能要求	单台 MCU 最大可支持 不低于 16 个 4K30fps 端口接入或者 不低于 64 个 1080P30fps 端口硬件资源;	否
5	★	容量及性能要求	本次授权配置 16 路 1080P30fps 和 30 路 720P30fps 端口, 可并发使用。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是
多画面功能及双流要求				
6	△	多画面功能及双流要求	支持 4CIF、720P、1080P、4K 等分辨率, 支持 H.239\BFCP 双流, 最高可满足主流 4K30fps 时, 辅流也能达到 4K30fps;	否
7	△	多画面功能及双流要求	支持最大 4K3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 多画面分屏模式 ≥20 种, 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独立的多画面, 每个会场的多画面模式及多画面中所有分屏会场可设置, 可设置不小于 25 多画面;	否
可靠性要求				
8	△	可靠性要求	支持电源备份; 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否

2、业务管理平台 0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处理芯片、Euler/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Gauss/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软件;	否

2	△	总体要求	设备具备注册、管理、会商管理控制等模块功能;	否
容量及性能要求				
3	★	容量及性能要求	采用 B/S 构架及独立硬件服务器部署, 与“多点控制单元 01”同品牌; 支持≥1000 台设备管理, 单个会议最大与会终端≥3000 方; 本次授权配置 50 路设备管理、50 路设备注册、10 个软终端注册、不限制穿越流量许可;	否
可靠性要求				
4	△	可靠性要求	支持双机热备、多机热备功能, 当某台 MCU 发送故障时, 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 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 会议切换时间<10 秒, 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15 秒;	否
会议控制要求				
5	△	会议控制要求	支持设置主席、一键静/闭音、广播/选看会场、设置多画面、多画面轮询、摄像机控制、支持会场辅流发送、点名等常用控制功能; 实现音视频预览(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30fps)、对本地终端同步预览、远端会场预览、预览画面截图保存、远端摄像机控制等;	否
管理维护要求				
6	△	管理维护要求	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 授权许可与硬件设备绑定, 可通过增加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 来平滑扩容系统容量;	否
安全性要求				
7	△	安全性要求	支持账号管理, 包含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等	否

开放扩展性要求				
8	△	开放扩展性要求	授权开放使用 API 二次开发接口, 可实现与我局地震应急响应服务等信息化系统集成;	否
9	△	开放扩展性要求	提供一台固定会议控制终端及一台移动控制终端, 平台软件永久授权在此设备上运行。	否

3、录播服务器 0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支持 Euler/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Gauss/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库软件、支持 384Kbps ~ 8Mbps 录制带宽;	是
2	★	总体要求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与“多点控制单元 01”同品牌;	否
3	△	总体要求	支持 H.264 BP、H.264 HP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 等视频格式录制;	否
4	△	总体要求	支持录播系统平滑扩容, 可通过增加计算资源、授权许可升级等方式扩容;	否
录制、直播要求				
5	△	录制、直播要求	配置 2 组 1080P 高清会议录制、1 组 1080P 高清会议直播, 内置 2T 存储空间, 满足不少于 1000 小时录制保存; 支持扩展存储空间;	否
6	△	录制、直播要求	支持在会议管理平台进行录制控制, 包括启动暂停结束录制等;	否
7	△	录制、直播要求	具备不少于 200 路高清并发点播观看能力, 支持浏览器点播和直播, 无需安装浏览器插件或客户	否

			端软件;	
可靠性要求				
8	△	可靠性要求	支持电源备份、硬盘备份等多种备份机制, 支持≥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否

4、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1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与“多点控制单元 01”同品牌	否
2	△	总体要求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协议; 支持 H.265、H.264 HP、H.264 BP、H.264 SVC、H.263 等视频协议; 支持 G711、G722、AAC、Opus 等音频协议;	否
接口要求				
3	△	接口要求	具有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具有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接口;	否
4	△	接口要求	支持 具备多功能视频接口, 可利用网线传输高清视频信号且不少于 100 米;	否
双流指标				
5	△	双流指标	支持标准的 H.239、BFCP 会议双流, 本次按照双 1080P30fps 高清进行配置;	否
触控终端				
6	△	触控终端	主机带有线触控屏, 支持终端静音/闭音、摄像机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创建结束会议等功能;	否
摄像机要求				

7	△	摄像机要求	配置同品牌的高清摄像机，≥851万像素、≥12倍光学变焦，支持4K30、1080p/30/60FPS视频输出，支持≥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至少1路HDMI)；支持网线与连接会议终端实现信号、控制。	否
---	---	-------	--	---

5、多点控制单元 0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系统架构/系统容量				
1	★	系统架构/系统容量	支持不低于50路4K超高清会议并发接入，模块化设计，支持平滑扩容，采用嵌入式非Windows操作系统；与“多点控制单元01”不同品牌；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是
通讯协议				
2	△	通讯协议	支持H.323、SIP、GBT28181等接入服务；需兼容我局现有视频会议终端的接入、实现即有功能；	否
分辨率				
3	△	分辨率	支持4K、1080P、720P高清视频及4K超高清辅流；	否
音频协议				
4	△	音频协议	支持H.264SVC、H.265SVC视频编解码协议，Opus、G.722.1C、G.722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否
系统可靠性				
5	☆	系统可靠性	支持集群部署、分布式部署、虚拟化部署，故障时会议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服务器上。MCU支持资源池功能，资源池内任意一台MCU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其他正	是

			常 MCU, 切换时间≤10 秒, 切换过程中会议不中断, 音视频清晰流畅。切换时会议不中断。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网络适应性				
6	#	网络适应性	为保证调度会议的稳定性及流畅性, MCU 应具备较强的视频抗丢包技术, 在网络丢包率≥60%的情况下, 保证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无马赛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资源管理				
7	#	资源管理	应支持多租户共享资源管理, 能够针对特定部门设置虚拟会议室最大接入人数以及录像文件存储容量的限制, 确保各部门对资源的使用量在可控范围内。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业务管理平台 0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会议注册数				
1	★	会议注册数	与“多点控制单元 02”同品牌, 支持 500 方用户注册 (包含硬件、软件、其他品牌终端等的注册), 设备统一管理。	否
通讯录管理				
2	△	通讯录管理	支持平台组织架构及通讯录管理。	否
会议监控				
3	△	会议监控	支持监控会议运行质量, 可查看已入会终端的音频质量、视频质量和网络质量。	否
会议控制				
4	△	会议控制	支持会中邀请通话、全体静音、发送字幕、录制、锁定会议、点	否

			名、设置多画面、轮询、摄像头远摇、在线通话等待;	
巡检分析				
5	△	巡检分析	支持终端巡检分析: 管理人员可从会管统一导出检测结果;	否
统计分析				
6	△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 支持图表形式展现平台会议情况, 包括最大并发、会议总数、参会总时长等;	否
开发接口				
7	△	开发接口	二次开发: 开放相应接口, 可实现与我局地震应急响应服务等信息化系统集成;	否
消息通知				
8	#	消息通知	为方便会议管理人员维持大会会场秩序,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在会议进行中对所有参与者发送文字消息, 也可向指定参与者发送私密消息。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会议控制终端				
9	△	会议控制终端	提供一台固定会议控制终端及一台移动控制终端, 平台软件永久授权在此设备上运行。	否

7、录播服务器 0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视频协议				
1	★	视频协议	与“多点控制单元 02”同品牌, 支持 H.263、H.263+、H.264 BP、H.264 HP、H.264 HP SVC、H.265 等视频协议, 支持 OPUS、G.711、G.722、G.728、G.729、AAC 等音频协议;	否
录制功能				

2	△	录制功能	支持视频录播、直播、点播，自适应分辨率、帧率；	否
录制数量及分辨率				
3	△	录制数量及分辨率	支持配置 6 路会议录制，支持平滑扩容，支持 4K、1080P、720P 存储；	否
录制权限				
4	△	录制权限	支持录制权限管控。支持录制文件下载权限管理；	否
录制要求				
5	#	录制要求	支持针对会议音视频、双流进行录制，录制水印添加，录制后的视频支持下载、点播回放、视频剪辑（包括剪去片头、片尾，并完成各段视频拼接），可通过链接或二维码的方式进行录制文件的分享。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8、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2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终端架构				
1	★	终端架构	与“多点控制单元 02”同品牌，分体式终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否
音视频编解码协议				
2	△	音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H.263、H.263+、H.264 BP、H.264 HP、H.264 HP SVC、H.265 视频协议；支持 OPUS、G.711、G.722、G.728、G.729、G.719、AAC 音频协议；	否
会议双流				
3	#	会议双流	支持主流及辅流双路 4K 视频；支持有线及无线双流；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终端接口				

4	△	终端接口	配置 4 个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包含 HDMI 以及视频三合一接口 (摄像机视频传输、供电、控制), 其中三合一接口≥2 个) 和 2 个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配置 4 个音频输入接口。	否
会议画面				
5	△	会议画面	支持 1/2/3/5/8/9/15/16/25/36 画面显示; 多画面轮巡等功能; 支持接入有线网络、Wifi 网络;	否
会议投屏				
6	#	会议投屏	每台终端配备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的无线投屏器 1 个、全向麦克风 2 个、4K 高清摄像机 (须具备 SDI、HDMI 以及视频三合一接口 (摄像机视频传输、供电、控制)) 1 台; 省局 2 个会场分别配备控制终端, 支持对会议的管理和终端的会议控制;	否
终端稳定性				
7	☆	终端稳定性	为确保所投视频会议终端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 终端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5 万小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网络适应性				
8	#	网络适应性	为保证调度会议的稳定性及流畅性, 终端应具备较强的视频抗丢包技术, 在网络丢包率≥60%的情况下, 保证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无马赛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	☆	网络适应性	为确保应急场景下多网络接入需求, 应急视频终端应支持在有线和无线网络互相切换时, 视频业务自动恢复时间≤10 秒。证明材	是

			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摄像头-有效像素				
10	#	摄像头-有效像素	与终端主机同品牌，支持不小于800万有效像素	否
光学变焦				
11	△	光学变焦	具备12倍及以上光学变焦	否
镜头调节				
12	△	镜头调节	水平转动角度 $\geq \pm 170^\circ$ ；垂直转动角度 $\geq \pm 30^\circ$ ；摄像机水平视角 $\geq 70^\circ$ ，垂直视角 $\geq 40^\circ$	否

9、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终端结构				
1	★	终端结构	与“多点控制单元 02”同品牌，采用一体化机顶盒式设计，内置1080P 高清广角摄像头、麦克风阵列，采用 H.264SVC 编解码；	否
通讯协议				
2	△	通讯协议	通信协议为 H.323、SIP。	否
分辨率				
3	△	分辨率	支持高清 1080P 双向视频通信能力，8米拾音，支持 5G Wi-Fi 连接；	否
音视频编解码协议				
4	△	音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H.263、H.263+、H.264 BP、H.264 HP、H.264 HP SVC、H.265 视频协议；支持 OPUS、G.711、G.722、G.728、G.729、G.719、AAC 音频协议；	否
终端接口				
5	△	终端接口	配置具备 1 个高清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	否

10、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应支持数字/模拟双备份并可独立输出, 支持干涉校正技术;	否
2	△	总体要求	配备静音开关, 配备开启指示灯。支持 48v 幻象供电; 14mm 电容式收音头, 超心形指向特性, 频率响应: 20-20KHz, 灵敏度: -31dB, 28.2mV/Pa0dB=1V/Pa,1kHz), 输出阻抗≤200 欧姆, 最大承受声压: 137dB, 等效噪声级 (A 计权): 16dB;	否
3	△	总体要求	话筒应采用合金外壳一体成型设计, 话筒与底座应一体设计结构, 支持抗干扰、抗静电、抗震动功能话筒;	否
4	△	总体要求	本次配置话筒可与所购视频终端实现摄像头追踪, 该项功能免费提供使用。	否
5	#	总体要求	支持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 可根据现场需要, 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 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	总体要求	具有增益调节旋钮, 可调节拾音距离, 最佳拾音距离≥80CM,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	#	总体要求	话筒可调仰角: ≥-50°至 45°,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1、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接口器 (可选配)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具有话筒控制、线路选择、输入衰减、电平微调等功能 (可集成	否

			至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	
2	△	总体要求	为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提供直流 24-48V 幻象电源（可集成至数字会议中央控制器）。	否

12、高灵敏度会议专用话筒配套数字会议中央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支持控制有线代表机话筒功能，支持 PC 端会议控制和监控功能；	否
2	△	总体要求	支持独立操作模式；	否
3	△	总体要求	支持麦克风输入管理。可被中控主机关机，MIC 闭音、模式调用等不同功能；	否
4	△	总体要求	支持回声消除；噪音消除功能；支持滤波器：全通、低通、高通、梳状、参量均衡；	否
5	△	总体要求	支持自动语音平衡；支持环境自适应，不少于 8 路音频输入（MIC/Line 接口），因集成需要包含延长线缆。	否
6	#	总体要求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	#	总体要求	具备六种话筒管理模式：数量限制、先进先出、排队模式、申请模式、声控模式、自由模式模式，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8	#	总体要求	支持消防报警连动触发接口，输入 3.3-5V 电平后，所有会议单元发言关闭，会场静音	是

13、会议一体机（套装）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65 英寸 UHD 超高清 LCD 液晶屏、屏幕比例 16:9、图像分辨率 3840*2160 真 4K、色彩度 12bit、色域达到 72% NTSC、170 度可视角；	否
2	△	总体要求	自带 800 万像素以上或 4K 超高清摄像头，内置 6 个麦克风，8 米有效拾音距离；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高精度红外被动笔书写；	否
3	△	总体要求	整机超薄窄边框设计，屏占比 ≥86%以上；采用防眩光玻璃，硬度 7 级，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可见光透射比不低于 75%；	否
触控精度				
4	△	触控精度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 ≤3.5mm，触摸精度 ≤±1mm 或单点触摸响应时间 ≤10ms；	否
OPS 模块				
5	△	OPS 模块	自带会议一体化模块,采用按压式开关，可直接拆卸电脑模块，无需工具；	否
无线投屏				
6	△	无线投屏	自带无线传屏器，可支持多系统，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与大屏间，只需按一下即可实现一键无线传屏、触摸回传；自带智能笔、移动支架。	否
落笔批注				
7	#	落笔批注	支持智能识别书写笔，实现书写笔下笔自动进入批注模式，无需手动书写点击批注模式，更贴合真实使用体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全局 OCR				
8	#	全局 OCR	全局 OCR：支持全局 OCR，即在文件搜索、浏览器等界面的文本输入框中，可自动将手写笔迹自动转换成文字输入。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超声波传屏发现				
9	#	超声波传屏发现	超声波传屏发现：支持通过超声波发现近场设备并进行传屏，实现快速发现并精准连接，能有效避免传错屏。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4、可移动会控终端（中央控制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1	△	总体要求	一楼地震应急指挥大厅、八楼会议室各新增 1 套中控设备，实现本次新购所有设备及现有音视频设备的全面控制（中控编程简单易学，模块化、傻瓜式编程，初学者即编即用）、分别提供一台控制终端，并免费授权使用；中控界面设计、红外学习、代码编程、代码测试、诊断维护、帮助文档集成在一个软件，在同一软件内实现；支持≥8 路串口，≥8 路红外发送口，≥8 路 IO 口，≥8 路继电器口；前面板具有网络指示灯、继电器指示灯、I/O 指示灯、串口指示灯、IR 红外指示灯；中控主机具有 reset 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按键，当机器发生异常，可以手动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否
2	△	总体要求	一楼地震应急指挥大厅新增高清视频拼接器，最低要求为 HDMI 8	否

			进 8 出无缝切换, 实现本次新购所有设备能正常在现有大屏幕上显示, 大屏实现双路切屏显示 (1 路为远程视频信号、1 路为双流信号或本地视频), 该拼接器能完全无缝兼容我局现有大屏幕, 设备与拼接器实现单条 HDMI 4K 60HZ 线直连(该线预计不超过 50 米, 需按实免费提供)。矩阵支持可选配控制板卡, 提供完整集中控系统功能, 提供≥4 路 RS232, ≥2 路 Relay, ≥2 路 IR/Serial, ≥2 路 GPIO, ≥3 口 100M 以太网交换接口	
--	--	--	---	--

15、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				
1	△	硬件	所采设备能与各会议室现有设备互兼容, 保证音视频功能正常;	否
2	△	硬件	负责全网联调联试, 实现不同品牌间“国家—省—市”三级联通, “省—市”二级双系统、互兼容模式;	否
3	△	硬件	按我方要求完成设备的上墙或固定位置安装等服务;	否
4	△	硬件	实现移动管控功能, 应急状况下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迅速组会及对会议的管理, 需免费提供该终端及会控软件, 并免费授权使用; 5.会场后方房间(控制室)在用 3 台计算机适度进行线路改造, 每台配备 32 寸、4K、内置音响、遥控显示屏, 需挂墙安装, 用于与计算机相连并监控会场实时情况。	否

软件				
5	△	软件	“业务管理平台 01”、“业务管理平台 02”、“可移动会控终端（中央控制器）”设备免费开放二次开发权限，并作为模块化融入我局地震应急响应服务系统，实现资源的统一调度，并控制各会议室功能；	否
6	△	软件	按地震级别完成对应急指挥中心全流程一体化功能，即自动识别地震、启动系统、音视频设备、与地震发生地市州自动建立视频连接等，完成“自动响应、人工查看、紧急中断”的半自动化处理过程；	否
7	△	软件	完善现有应急软件功能，增加视频会议摄像头实时视频、软件产出结果推送，通过软件自动查看当地会场信息，指挥大厅大屏幕实时更新指挥决策。	否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售后服务承诺函	#	多点控制单元 01、业务管理平台 01、录播服务器 01、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1、多点控制单元 02、业务管理平台 02、录播服务器 02、视频会议终端套装 02、一体化会议电视终端产品提供原厂三年免费保修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售后工程师（及以上）服务，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
2	投标人	#	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一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	是

	服务标准		报修后 4 小时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需提供投标人服务承诺函	
3	项目经理资格标准	#	本项目需投入项目经理一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是
4	技术负责人资格标准	#	本项目需投入技术负责人一名：（1）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2）售后服务管理师。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是
5	实施团队人员资格标准	#	本项目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需满足：ITSS 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6	培训标准	△	提供不少于 2 天不少于 2 人的（多点控制单元 01、多点控制单元 02）厂商认证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否
7	重要会议保障	△	当有重大、重要会议时，需要中标人、视频会议厂商组织重大会议保障团队，进行专职会议保障。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是
8	与原有系统对接	#	项目涉及与国家局现有系统对接的实际需求，需保证整体系统的功能稳定性及完整性。供应商须保证所投设备能对接现有系统（中国地震局（华为会议系统：华为 Box310）、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会议系统（小鱼易连会议系统：小鱼易连 AE650、小鱼易连 AE700）进行管理注册、音视频通信的稳定性以及功能完整性；向上承接国家级和省级智能调度系统指令，震时视频监控信号智能截取，震后自动上传应急视频文件等。提供对接方案。	是
9	提供移动指挥服务	#	提供一套移动指挥设备，支持在移动指挥场景和户外场景下的应急指挥中心搭建；需自带投影显示模块、摄像头模块、麦克风模块、音响模块、无线投屏等功能模块一体；设备具备便携性，设备不大于 3kg；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是
10	产品质量要求	★	设备到货后将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的型号、配件和质保期限，对所投型号的设备进行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的逐一测试验证，软件产品进行安装环境功能验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是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	项目初步设计、合同签订、技术设计、施工设计、组织实施、分步调试、联调、分项测试和竣工验收等内容的全过程纳入项目管理过程管理范围内，针对每个过程的不同特点，制定详细设计和风险管理方案	否
2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必需按照规定及时完成各种文档的编写工作，必需把每一个工作项过程中的决定和取得的成果及时写入文档	否
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	根据项目实施的流程建立不同的实施组，分工协作	否
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按照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组织和规划实施工作，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注意各环节的衔接，每天监测进度执行情况，对进度执行进行跟踪检查，整理统计数据，实施计划调整	否
5	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方相关规章制度	否
6	项目验收安排	△	设备安装调试等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由采购人邀请相关机构在对项目进行测评，通过后完成终验	否

五、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	/

			金额 30%	
2	第一期款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 并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
3	第二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完毕, 并加电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95%	/
4	尾款	终验合格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

无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全州市州地震应急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40807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全州市州地震应急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时间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元)
合计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表一

货物（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2	3	4	5	6	7	8	9	10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是否为主要投标标的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设备列表价	设备数量	折扣(%)	设备运费及保险费	设备投标报价

表二

货物部件表				
1	2	3	4	5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名称	模块或部件描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表三、服务费用、系统集成费及其他用表

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年）		
2	培训费		
3	备品备件		
4	其它		
系统集成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1	材料费（若有）		

2	施工费 (若有)		
3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 价
1			
2			
合计			

注：①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开标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②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二、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全州市州地震应急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GX240807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投标人服务要求/实施方案偏离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地震局全州市州地震应急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HGX240807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 (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注: 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 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